

证券代码：600050 证券简称：中国联通 编号：临时 2008—041

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公 告

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)以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通过中国联通(BVI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联通 BVI 公司”)间接控股的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联通红筹公司”)于 2008 年 9 月 16 日下午 4 时 30 分召开了股东特别大会,联通红筹公司股东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:

1、批准:(a)合并交易事项;(b)根据合并建议发行联通红筹公司股份的授权;(c)采纳联通特殊目的期权计划;(d)联通红筹公司的非豁免新持续关联交易(包括《2008-2010 年工程设计施工及 IT 服务协议》、《工程设计施工及 IT 服务框架协议》、《2008-2010 年国内互联结算安排协议拟》、《2008-2010 年国际长途语音业务结算协议》及《互联结算安排框架协议》项下的交易)及该等交易于截至 2008 年、2009 年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或不设年度上限(视乎情况而定);(e)修订联通红筹公司章程细则的建议;及(f)更改联通红筹公司名称的建议。

2、批准根据《综合服务转让协议》和《综合服务协议》项下有

关提供电信专用卡、互联及结算安排、国际出入口局服务、基于人工平台的增值服务、电信增值服务、“10010/10011”客户服务及代办服务等持续性关联交易及前述交易于截至 2008 年、2009 年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不设交易金额上限。就该等交易，联通 BVI 公司及其关联人士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。

以上本公告所用词汇和术语与本公司之前公告的《关于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网通集团(香港)有限公司合并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》中使用的词汇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。

如欲了解详细信息，请投资者参阅联通红筹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16 日刊登在香港联交所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临时 2008—041 公告盖章页)

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